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5年第11次（2）采购项目（30标段框架）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BDGZ2025—11（2）（RCBG-2025-051））

公示结束时间：2025-12-23 18:00:00

一、评标情况

【1】30标段：电杆及三盘：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包头市蒙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其他报价：/，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内蒙古通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其他报价：/，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凉城县通达电力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报价：/，质量无，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包头市蒙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通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中标候选人（凉城县通达电力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包头市蒙鹿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通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凉城县通达电力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1：详见附件；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https://tools.nmgztb.com.cn/person>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联系人：贾工

电话：0478-820284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蓝宇酒店10楼1010

联系人：李工

电话：13274736835

邮件：rczbwh@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第 11 次（2）采
购项目（30 标段框架）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BDGZ2025—11（2）（RCBG-2025-05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
律责任。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第 11 次（2）
采购项目（30 标段框架）（项目编号：BDGZ2025—11（2）（RCBG-2025-051））
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
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标段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 选人排 序	成交候选 人名称	质量 （真实 性承诺）	工期 （交货 期）	响应采购文 件要求的资 格能力条件 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ZB2025-303	30	电杆 及三 盘	第一	包头市蒙 鹿电力设 备有限公 司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通 维水泥制 品有限公 司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凉城县通 达电力水 泥制品有 限责任公 司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 购文件 要求	满足采购文 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1	保定多源水泥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建平胜达实业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喀左电力水泥杆厂	文件签署
4	保定市满城贵全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5	翁牛特旗双圆电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文件签署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rczbwh@163.com 异议受理电话：0473-2080057（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周六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5年 12 月 19 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